

2

信 阳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信 阳 市 水 利 局

信财指〔2020〕59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 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水利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90号）要求，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 29856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 1）。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出、省级资金收支列入的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具体用途纳入相应科目，用于市级单位资金所列科目详见附件 1。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预算指标用于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土保持、淤地坝治理、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节约用水、山洪灾害防治，以及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等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范围的相关内容。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省级资金另文下达。任务清单由省水利厅另文下达。

二、脱贫摘帽县（原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三、根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30 号）和《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农〔2017〕206 号）等相关规定，提前下达你县（区）的 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部分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请认真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完善等相关工作，确保绩效目标真实、准确、完整。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请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水利局。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四、请县（区）将提前下达的预算指标按要求编入 2021 年本级财政预算，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及规定拨付使用。同时，要严格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 号）和《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豫财农〔2020〕39 号）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

资金效益。

五、下达省本级的山洪灾害防治和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资金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结果执行。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 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分发县区）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水利局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省级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项目名称 地区		总计		其中:																		备注	
				流域面积 200-300 平方公里 中小河流 治理(列 2130319 “江河湖 库水系综 合”科目)	小型病 险水库 除险加 固(列 2130319 “江河 湖库水 系综合 治理” 科目)	中型灌区节 水改造		农村饮水工 程维修养 护(列 2130306 “水利工 程维修 养护”)	水土保持 (2130310 “水土保 持”)	山洪灾害 防治(列 2130314 “防汛” 科目)	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 (213031 6“农村 水利”)	水资源节 约与保护 (列 2130311 “水资源 节约管 理与保 护” 科目)	水利设施维 修养护 (2130306 “水利工 程维修 养护”)		小型水库 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	山洪灾害防 治非工程措 施维修养护							
		(21 3031 6“农 村水 利”)	(21 2080 4“农 村基 础设 施建 设支 出”)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序号	县区	中央	省级	中央	中央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合计	29856	25630	4226	14853	699	1346	1031	1125	672	2647	953	1959	163	501	623	80		2217	753	203	31	
1	市直	70	70											60								10	政府经济分 类科目列“ 50209”
2	浉河区	1315	1180	135		574			28	7	400	50			8	8			170	57		13	
3	平桥区	3168	1940	1228			1346	1031	80	17			37		57	31			420	141		8	
4	罗山县	1804	1040	764					140	65	147	403	271	103	62	60			376	133	44		省级贫困县
5	光山县	8833	8329	504	6206				171	118	650	150	825		69	120	40		344	116	24		贫困县
6	新县	3590	3097	493	1586				188	132	800	200			28	21			418	140	77		贫困县
7	商城县	9741	9288	453	7061	125			155	134	650	150	826		41	43			372	126	58		贫困县
8	淮滨县	658	314	344					186	120					118	221			10	3			贫困县
9	息县	598	383	215					177	79					118	119	40		48	17			省级贫困县
10	南湾湖风景管理区	4.25	2	2.25															2	2.25			
11	上天梯管理区	3	3																3				
12	高新区	4.25	2	2.25															2	2.25			
13	鸡公山管理区	58.5	49	9.5															49	9.5			
14	羊山新区	9	3	6															3	6			

2021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水利发展资金					罗山县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1804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040	
	省级财政资金				764	
	市县财政资金				0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定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罗山县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1.治理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公里		
			2.新建小型水库座数	座		
			3.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座		
			4.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个	1	
			5.山洪沟治理数量	条	1	
			6.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座数	座		
			7.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试点县数	个		
			8.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	个		
			9.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面积	万亩		
			10.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万亩	14	
			11.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处	16	
			12.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座	154	
			13.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个	1	
	质量指标		14.截至2022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100	
			15.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16.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否	
	实效指标		17.截至2021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80	
			18.截至2022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9.新增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		
			20.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万亩		
			21.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22.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公斤		
			23.保护耕地面积	万亩		
		社会效益指标		24.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25.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26.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20.9
				27.淤地坝除险加固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28.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23
		生态效益指标		29.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14.89
				30.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万立方米	11
	31.新增年节水能力			万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32.地下水压采量(能力)	万立方米		
			33.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4.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是	
35.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